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 **持續關連交易 硅片銷售合同**

#### **硅片銷售合同**

於2023年12月1日，協鑫科技(蘇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作為買方)訂立硅片銷售合同，據此，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賣方應出售及買方應購買若干金額的硅片。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成由朱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鑫集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硅片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硅片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而硅片銷售合同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不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硅片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3年12月1日，協鑫科技(蘇州)(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作為買方)訂立硅片銷售合同，據此，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賣方應出售及買方應購買若干金額的硅片。

## 硅片銷售合同

硅片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3年12月1日
- 訂約方：(1) 協鑫科技(蘇州)(作為賣方)  
(2) 協鑫集成(作為買方)
- 主要事項：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賣方應出售，而買方應購買若干金額的硅片。
- 銷售金額及數量：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硅片銷售合同項下的硅片買賣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含稅)。根據目前市價，硅片銷售合同項下的硅片買賣數量約為3.5GW(約42,550萬片)。具體供貨數量將根據實際市價調整及雙方每月採購訂單總量為準。
- 定價：硅片銷售合同項下之硅片單價隨行就市，一月一議，具體以雙方簽訂的每月採購訂單為準。
- 付款條款：買方應於硅片銷售合同生效後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萬元作為預付款。
- 對應批次的貨款須於交付硅片產品後15日內付清，具體以雙方簽訂的採購訂單約定為準。

先決條件： 硅片銷售合同須於獲得協鑫集成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方可生效。誠如本公告「上市規則涵義」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硅片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定價政策

根據賣方採納的定價政策，賣方將每月收集硅片價格的市場資料，並根據賣方自身狀況確定硅片產品的標準價格表。硅片產品的銷售通常根據標準價格表進行，但長期客戶或按優惠付款條件付款的客戶可以享受折扣。該定價政策同樣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硅片，惟出售予關連人士的硅片產品的價格不得低於向同一個月以類似付款條款購買類似數量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硅片產品平均價格。

根據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硅片將以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一致的價格銷售給買方。於此情形下，董事認為定價政策能確保以正常商業條款向買方銷售硅片，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硅片銷售合同項下的總銷售額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含稅)，其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硅片銷售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1. 根據硅片銷售合同，預計對產品組合中不同規格的產品需求；
2. 於硅片銷售合同期間的預估硅片價格趨勢；及
3. 自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硅片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起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期間，買方及賣方有關硅片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5,591,000元(含稅)。

## 硅片銷售合同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及協鑫科技(蘇州)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協鑫科技(蘇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科技(蘇州)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光伏產品。

### 協鑫集成

協鑫集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協鑫集成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分銷光伏系統，包括光伏材料及光伏組件。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硅片銷售合同，本集團將能夠確保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含稅)的硅片銷售以協鑫科技(蘇州)售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的價格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硅片銷售合同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集成由朱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鑫集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硅片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硅片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均低於 5%，而硅片銷售合同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不低於 3,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硅片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乃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故於硅片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硅片銷售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於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的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為保持良好企業管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亦已就批准硅片銷售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硅片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協鑫集成」或「買方」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6)
「協鑫科技(蘇州)」或「賣方」	指	協鑫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指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子，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硅片」	指	太陽能級硅片
「硅片銷售合同」	指	協鑫科技(蘇州)(作為賣方)與協鑫集成(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硅片銷售合同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子))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